

教育培训项目花样繁多 谨慎选择避免纠纷

近年来,随着“双减”政策落地,许多学科类培训已逐渐退出教育培训市场,但“素质教育”“综合发展”等项目却成为越来越多校外教培机构的“主攻”方向,受到家长和学生的青睐。与此同时,涉及教育培训的纠纷也频频发生。2022年以来,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共受理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案件378件。

“在选择教育机构时,家长与学生都应当谨慎,通过考察教育机构的办学资质、办学地点、教学质量、员工素养等,为学习提升创造一个放心的环境。”鼓楼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副庭长黄丽珍建议,家长和学生们在遇到侵权行为时,要善于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也提醒教培机构要依法诚信经营,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办学未获相关许可 合同无效退款七成

生活中,有些家长在为孩子选择教培机构时,未认真核查其资质和办学条件,盲目相信机构的广告宣传或者口头承诺,在合同中未约定违约责任,发生纠纷后难以维护自己的权益。

2020年11月,黄女士为女儿报名参加某教育公司开设的“高能学习法”课程体系,共160个课时,支付报名费3万元。上了90个课时后,黄女士感觉女儿报班学习效果未达预期,而后才发现该教育公司并未取得办学许可,其经营范围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黄女士与该公司协商退费未果,遂将该公司诉至鼓楼法院,要求退还全部报名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黄女士与某教育公司双方形成教育培训合同关系。该教育公司在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情况下,与不特定对象签订教育培训合同,承诺提供有偿教育培训,其超出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应认定案涉教育培训合同无效。

此外,黄女士作为教育培训服务购买方,在课时已过半有余后方要求教育公司提供办学许可证明,对合同无效亦存在一定过错。综合双方过错程度以及案涉合同已履行情况,法院判决教育公司退还黄女士报名费用的70%。

“民办教育事业系国家特许经营行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经办法官表示:“教育培训服务的购买方应在合理范围内尽到审查对方是否具有教育

培训资质的义务。”

关联公司发生混淆 瑕疵履行共同担责

实践中,部分培训机构在广告宣传中存在夸张或虚假宣传的情况,或者在相关合同使用有歧义的词语,关于收费标准、课时时长等含糊其词,履行中就容易出现问题。许多消费者往往忽视合同审查,匆忙签订,导致后续维权时,难以认定责任主体进行追责。

2022年6月,张先生为其子购买了A公司的全日制托育课程,课程总价1.2万元,期限3个月,并签订了《托育新生入园协议书》,但协议中从头到尾出现的却是B公司的名称。课程过半后,因A公司教学地址搬迁,张先生要求退还剩余课程费用,A公司的控股股东C公司向张先生承诺退款,但未按承诺履行。张先生诉至法院,要求A公司、C公司共同承担退款责任。

法院认为,张先生依约向A公司支付了托育服务费,A公司无法继续按约提供托育服务,构成违约。案涉合同系张先生与A公司签订,但合同名称为《B公司托育新生入园协议书》,并未明确体现合同相对方为A公司或C公司。

但是,由于A公司、C公司注册登记地均为同一地址,C公司持有A公司90%股权,二者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均相同,且经营范围极大重合,容易导致公众认为A公司与C公司为同一主体或共同从事托育服务的认识。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C公司亦参与了协商退款事宜的过程。据此,法院认定,从合同履行上看,A公司、C公司均与张先生形成合法有效的服务合同关系,应当共同向张先生承担

退款责任。

经办法官庭后表示,合同具有相对性,合同当事人一方基于合同只能向合同相对方提出请求或提起诉讼,而不能向与其无合同关系的第三人提出合同上的请求,也不能擅自为第三人设定合同上的义务。

广告承诺报名录取 缺乏资质全额退款

“不要等到以后报考门槛变高、拿证要求变严才后悔。”在实际生活中,部分教培机构宣传时会使用此类话术,然后承诺提供“学历提升服务”“保证录取全日制大专院校”等,而一些考生往往疏于了解报考资质要求,轻信机构,导致“钱”“证”两空。

2022年5月,陈某在网上看到某公司“学历提升”服务广告,便与该公司签订《全日制大专学历提升报名协议》,约定该公司为陈某提供考试相关的资料和辅导,整理符合相关报考条件材料,确保陈某成功报名并录取至贵州省或山西省全日制大专。合同签订后,陈某向该公司交纳服务费3000元。交钱后,该公司迟迟未协助陈某报考,且拒绝退费。经多次协商无果后,陈某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双方协议中约定的全日制大专单招报名条件均包含招生对象具有本省户籍或系本省生源。某公司在明知陈某不符合报名条件的前提下仍承诺帮助其报名注册,意图通过非正当的手段,人为制造相关证明材料,进而使陈某报考的目的得以实现,系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损害国家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该合同应认定为无效,应退还根据无效合同取得的3000元服务费用。(王莹)

以案说法

一厂多租发生火灾 多方责任均获刑罚

近日,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一起“一厂多租”引发的火灾事故案件,房东、企业主、员工均被判处罚刑。

法院查明,2021年11月6日下午,位于德清县某化工有限公司仓库发生火灾。经调查发现,早在年初,德清某化工公司法人沈某明知该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许可证已到期,仍将公司仓库出租给他人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其间,两次被德清县应急管理局责令清空,但其均未执行整改措施。上海某化工有限公司法人郑某知道承租的仓库存在危险,出于侥幸心理,仍将危险化学品5吨丙烯酸、2吨甲醇储存在德清某化工公司内。

徐某是上海某化工公司的一名员工。火灾当天,他在仓库里整理货物时发现一个原料桶渗漏,便想通过火烧的方式进行修复,不料却引发了火灾,过火面积达1300余平方米,财产损失共计价值114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沈某、郑某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未经依法批准,擅自从事危险物品的存储,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其行为已构成危险作业罪,遂依法判处沈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一个月;郑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被告人徐某违反爆炸性、易燃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危险物品肇事罪,遂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王春)

赊购彩票拒不付款 合同有效理应偿还

2008年,毛某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开了一家彩票代销店,李某经常在该彩票代销店购买彩票。平日里,李某因工作走不开时,就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委托毛某为其购买彩票。

根据有关规定,彩票代销者不得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毛某虽然清楚此规定,可为了留住客户,他多次赊账为李某代购彩票。截至追讨欠款前,李某已欠毛某彩票款1.7万余元。毛某多次向李某催要欠款,但李某都以“下次给”“发工资就还你”等理由拖延。

今年10月,毛某将李某诉至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要求李某支付1.7万余元彩票款。法庭上,李某对毛某提出的金额不予认可。

法院认为,毛某持有彩票代销证,系合法的彩票代销者,其行为虽然违反《彩票管理条例》的规定,有关部门可据此对其作出相应处罚。但该规定实质上是规范彩票代销站经营行为的管理性规定,并不是直接针对合同行为、合同内容本身作出的规定,也不是影响合同效力的强制性规定,不会导致销售行为无效。因此,毛某和李某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合法、真实、有效。

李某自愿在原告处购买彩票,双方建立合法有效的彩票买卖合同关系,依法应当受到法律保护。李某在毛某经营的彩票代销店购买彩票,应当支付相应价款。其间,毛某通过短信方式向李某催要拖欠的彩票款,李某通过短信回复,未否认欠款数额及事实。

综上,法院对毛某要求李某支付1.7万余元欠款的诉求予以支持。(潘从武)

中国银行吕梁市分行 助力兴县铝镁新材料专业镇 高质量发展

今年以来,中国银行吕梁市分行紧紧围绕吕梁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坚定不移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丰富贷款产品体系,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铝镁产业集聚区,持续增强兴县产业可持续发展的金融供给。根据专业镇不同规模、不同生产模式的企业特点,有针对性的提出风控要点和授信方案,简化非必要资料和流程,截止2023年10月末,中国银行吕梁市分行为铝镁新材料园区7家企业提供金融支持,授信余额7500万元,普惠金融贷款余额3500万元。(建强)

直播反诈



近日,四川省绵阳市公安局联合游仙区公安分局共同策划、推出“双11·购物狂欢、剧说反诈”主题反诈直播,让反诈知识入脑入心,守护好群众的“钱袋子”。唐超摄